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6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拟转型发展成为以数字体育、直播等新兴产业为核心，以酒店旅游、建筑装饰工程业务等传统产业为辅的企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数字体育、直播等新兴产业业务正在逐步开展。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7.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1.89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4.6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若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8日、9月9日和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号）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你公司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追溯调整2018年净资产、净利润、利润总额448.25万元，追溯调整2019净资产2.18亿元，净利润、利润总额2.13亿元。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2019年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章第5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对于此次行政监管处罚，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西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二）截至2021年9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8.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最高价格20.1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95元/股，回购均价18.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9万元（不含交易费）。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52%；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5%。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监事谢志锐先生计划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3%。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1	刘景麟	2020/11/16～2020/11/16	7,300	0.0046%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2	卢现友	2020/11/30～2020/12/2	184,300	0.1152%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3	谢志锐	2020/11/13～2020/11/16	27,000	0.0169%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除上述主体减持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60,000,000	100	160,004,375	100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4,375	100

注：公司无限售股份和股份总数增加主要系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8.49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在本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21,576,70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230,324股减少至847,653,618股。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76,706股，最高成交价为1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39,2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21,576,706股，减少注册资本。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230,324股减少至847,653,6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266,600	9.92%	—	86,266,600	1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963,724	90.08%	21,576,706	761,387,018	89.82%
总股本	869,230,324	100.00%	21,576,706	847,653,618	100.00%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12日9: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21,576,706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230,324股减少至847,653,6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至2021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1年9月24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至2021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编号：临2021-07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及其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为依法推动海航集团机场板块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各方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了《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关于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37）。现就战略投资者招募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已经确定海航集团机场板块战略投资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若投资完成，战略投资者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根据与战略投资者达成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进行披露。当前公司及子公司依然处于重整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㈠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㈡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㈢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㈣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编号：临2021-07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及其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

经海南高院同意，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时。

二、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具体参见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编号：临2021-07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

公司将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9月28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9月28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515	*ST基础	9月15日	–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办法

1. 机构股东登记：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1年9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等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5号海航创业园

联系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17158900076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现场会期预计半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6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海航控股的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经海南高院同意，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时。

二、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主要包括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补充核查债权表、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等议题。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下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

具体参见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四、风险提示

㈠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㈡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㈢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㈣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6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

公司将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9月27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㈡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㈢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楼五楼会议室。

㈣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ST海航	9月14日	–
B股	900945	*ST海航B	9月17日	9月14日

㈤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㈠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㈡登记办法

1. 机构股东登记：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1年9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等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㈢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5号海航创业园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17158907566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四、其他事项

㈠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㈢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㈣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㈤现场会期预计半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㈥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㈠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㈡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㈢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㈣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6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海航控股的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为依法推进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重整工作，推动海南航空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各方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了《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详见《关于管理人发布〈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现就战略投资者招募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已经确定海航集团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若投资完成，战略投资者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人根据与战略投资者达成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进行披露。当前公司及子公司依然处于重整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㈠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条的规定，公司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㈡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㈢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㈣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